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3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倘股東認為適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本決議案所載其他事項，以重選退任董事(即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張廷基先生、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人數為20名，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相當於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7. 「動議在上文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本通函內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代表董事會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英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就建議第3號決議案而言，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張廷基先生、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文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予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取得之有關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6. 就上文建議第6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7.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8.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9.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吳英華先生、于廣山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